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 C 自编 T4、
V9、V10、V11 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
(地块 C 自编 T4、V9、V10、V11 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参编章节	签名
批 准	俞秀英	法人代表	
核 定	翁诗发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陈源海	高级工程师	
校 核	范金彪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周慧蓉	助理工程师	
编 写	周慧蓉	第 1、3、5 章编写	
	孔祥燊	第 2、4、6 章编写	
	谢利玲	第 7、8 章编写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4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弃土场.....	11
3.3 取土场.....	11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5
4.1 质量管理体系.....	15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7
4.3 总体质量评价.....	18
5 工程初期运行和水土保持效果.....	19
5.1 运行情况.....	19
5.2 水土保持效果.....	19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1
6 水土保持管理.....	23
6.1 组织领导.....	23
6.2 规章制度.....	23
6.3 建设过程.....	23
6.4 水土保持监测.....	24
6.5 水土保持监理.....	24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5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5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5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26
7.1 结论.....	26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26
8 附件及附图.....	27
8.1 附件.....	27
8.2 附图.....	63

前言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三东大道以北、天贵北路以西，交通可达性极为优越。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由A、B、C、D、E、F共六个地块组成，项目总用地面积149354m²，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77642m²、道路用地面积22949m²、绿化用地面积48763m²。项目总建筑面积508825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43254m²，容积率3.66，建筑密度45.4%，绿地率13.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地块A新建1栋30层办公楼、1栋22层办公楼、5栋4层商业楼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2层地下室。地块B规划为花都中轴线景观，主要建设景观建筑、绿化、硬质广场以及地下连廊。地块C新建1栋30层办公楼、1栋22层办公楼、6栋4层商业楼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2层地下室。地块D新建1栋8层建筑（设有图书馆、青少年宫、剧场）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2层地下室。地块E规划为市民广场，主要建设景观建筑、绿化、硬质广场以及水体景观。地块F新建1栋8层政务服务中心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2层地下室。代征代建规划路用地新建道路3条，规划路A位于地块A与地块B之间，路宽10m，长约285m；规划路B位于地块C与地块B之间，路宽10m，长约285m；规划路C（茶梅街）位于地块ABC与地块DEF之间，路宽20m，长约336m。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水土保持验收范围为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本次验收区域总占地面积为1.36hm²，均为永久占地。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总建筑面积107420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8023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9397m²。本次验收区域主要建设1栋30层的办公楼、3栋4层的商业楼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1个2层地下室等。本次验收区域土方开挖量为8.19万m³，填方量3.50万m³，借方量0.35万m³，弃方量为8.19万m³。项目总投资约3.94亿元，土建投资约3.32亿元。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36个月。

2017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14-70-03-812730）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518号）。2018年1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

的批复》（穗国土规划批[2018]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2018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8年8月，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8]207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2018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止2020年12月，我司共完成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8个季度。2020年12月，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已完工，我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完成《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排水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验收结论全部为合格。

2020年12月，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我司作为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0年12月，我司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勘查，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于同月编制完成了《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三东大道以北、天贵北路以西。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下图所示。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征地面积为 1.36hm^2 ，可建设用地面积 1.36hm^2 ，均为永久征地。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30 层的办公楼、3 栋 4 层的商业楼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 1 个 2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07420m^2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8023m^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9397m^2 。项目土方开挖量为 8.19 万 m^3 ，填方量 3.50 万 m^3 ，借方量 0.35 万 m^3 ，弃方量为 8.19 万 m^3 。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1.1.3 工程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3.94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3.32 亿元。由建设单位负责

筹措资金。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次验收区域由 1 栋 30 层的办公楼、3 栋 4 层的商业楼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 1 个 2 层地下室组成，区内景观绿化沿建筑及道路布设，通过乔、灌、草的有机结合打造出丰富的园林绿化景观，营造出充满生机的区内氛围。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施工期间，项目施工办公生活场地设置在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 E 东南部，不占用临时用地。施工临建区现已拆除，现正按规划进行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1.1.6 土石方情况

本次验收区域土方开挖量为 8.19 万 m^3 ，填方量 3.50 万 m^3 ，借方量 0.35 万 m^3 ，弃方量为 8.19 万 m^3 。

挖方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地下室基坑开挖，填方主要发生在基坑回填、绿化覆土回填、地下室顶板回填等。填方除地下室顶板回填土方及绿化覆土采用外购土，其余填方源于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 A 基坑挖方。

本项目的弃土运至广州市东达余泥填埋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处理。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征地面积为 1.36 hm^2 ，均为永久征地。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裸地。

1.1.8 拆迁（移民）安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为裸地，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广州市花都区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丘陵绵亘、中部浅丘台地、南部为广花平原，形成东北向西南倾斜的长方形。

项目场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三东大道以北、天贵北路以西，属平原，整体地势较为平坦。

2、工程地质

项目区所属的广州市在构造单元上属华南褶皱系粤北、粤东北—粤中凹陷带的粤中凹陷区。区内大面积分布花岗岩类岩石，西南部为沉积地层，南部为三角

洲沉积及花岗岩类台地。

项目区内自上而下各岩土分层如下：人工填土层、冲积—洪积土层、冲积—洪积砂层、残积土层、石灰系灰岩以及土洞、溶洞。

区内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对应的地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3、气象

花都区地处北回归线两侧（北占 2/3，南占 1/3），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热充沛，雨量充足，温暖湿润。根据花都气象站 22 年的资料统计，花都区年平均气温 21.7℃，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0.4℃，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1℃。年平均降水量为 1699.8mm，降水集中在每年的 4~10 月。根据花都气象站多年的观测统计资料，花都风向季节性明显，主导风向秋冬为偏北风，春夏偏南风，春暖夏热，秋凉冬冷。常年主导风向为偏北风，频率为 20%，夏季 SSE 风次频率 24.3%，冬季北风频率 36-37%，静风频率为 16%，地面年平均风速 1.5m/s。日照时数为 1936.5 小时，无霜期为 342 天。

4、水文

花都区境内河流主要分白坭河、流溪河两大水系。白坭河境内流域面积 628.58km²，支流有国泰河、大官坑、新街河。流溪河境内流域面积 196.5 km²，支流有网顶河、老山水、高溪河。流域面积在 100 km² 以上的河流有 6 条：流溪河、天马河、白坭河、国泰河、新街河、芦苞涌。流溪河和芦苞涌都是区域分界河，东部流溪河与从化市及广州市白云区为邻，西部芦苞涌则与佛山市三水区隔河相对。除天马河、新街河在境内发源呈扇形分布并自北向南汇流白坭河出境外，其余河流均发源于邻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东面的田美河，与本项目相距约 10m。田美河全长约 2500m，宽约 30m，现状河道未见泥沙淤积，水质情况较好。

5、土壤及植被

广州市花都区土壤为赤红壤和潴育性水稻土。赤红壤普遍具有明显的淀积层，矿物组成主要为高岭石，土壤呈酸性，土壤抗蚀能力差，在地表裸露情况下极易产生面蚀、沟蚀等水土流失。潴育性水稻土的母质（母土）主要有冲洪积物、紫色岩残坡积物、第四系黄、红粘水稻土等。潴育水稻土分布地形平缓开阔，地下水位较高，成土过程受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双重影响。由于灌水和季节性的降水，使地下水位反复升降，造成土壤干湿交替频繁，氧化和还原过程不断更替，受地

下水升降影响的土壤层段，铁、锰还原淋溶和氧化淀积明显。从土壤矿质含量可以看出，耕作层以下，铁、锰氧化物含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潜育层段尤其明显。从母质（母土）类型看，以第四纪黄红粘土母质发育的潜育水稻土铁、锰淀积最为突出。

广州市花都区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但由于人类的长期经济活动，天然林已极少存在，山地丘陵的森林均为次生林和人工林。

项目地块在交地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对地块内原有建筑进行拆除并对原有植被进行清理，因此交地时项目占地类型为裸地，无植被覆盖。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广州市花都区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工程区域位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土壤流失属轻微侵蚀，水土流失容许值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2013年8月，广东省水利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广州市花都区土壤侵蚀面积 90.65km^2 ，其中自然侵蚀 64.93km^2 ，占 71.63%；人为侵蚀 25.71km^2 ，占 28.36%。土壤侵蚀以自然侵蚀为主。人为侵蚀中生产建设 25.11km^2 ，火烧迹地 0.00km^2 ，坡耕地 0.60km^2 。由此可见，人为侵蚀主要由生产建设造成。详细土壤侵蚀情况见表 1.2-1 所示。

表 1.2-1 广州市各县(县级市)土壤侵蚀面积统计

单位: km^2

县（市、区）	自然侵蚀	人为侵蚀				总侵蚀
		生产建设	火烧迹地	坡耕地	合计	
从化市	86.24	18.61	1.09	30.55	50.25	136.49
增城市	79.15	22.60	0.89	7.62	31.11	110.27
番禺区	27.67	11.71	0.00	0.00	11.71	39.38
广州市辖区	53.74	25.65	0.04	0.64	26.32	80.06
花都区	64.93	25.11	0	0.60	25.71	90.65
合计	311.73	103.68	2.02	39.41	145.11	456.84



图1.2-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7年10月，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14-70-03-812730）。

2017年10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518号）。

2018年1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穗国土规划批[2018]7号）。

2018年4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穗建花都[2018]6号”文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2018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了《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8年5月17日，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土保持所委托组织召开了《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且通过评审。

2018年8月，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成了《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8年8月，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8]207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2.2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95hm^2 ，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 14.93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02hm^2 。其中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6hm^2 ，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 1.36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00hm^2 。

2.2.3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表 2.2-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序号	指标	一级标准（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	95	95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	97	97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4	拦渣率（ % ）	95	95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9	99
6	林草覆盖率（ % ）	27	27

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与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致。

2.2.4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充分利用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以工程措施控制集中、高强度流失，并为植物措施的实施创造条件；同时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减少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在保持水土的同时，兼顾美化绿化要求，使之形成一个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次验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所设计的详细措施工程量参见下表所示。

表2.2-2 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地块C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m	150
		雨水调蓄池	m ³	1286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24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419
		基坑底部排水沟	m	328
		集水井	座	6
		临时雨水管道	m	150
		沉沙池	座	2
		临时排水沟	m	150

2.2.5 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773.8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640.40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33.47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6.92 万元、临时工程费 49.15 万元，监测费 43.11 万元，独立费用 22.16 万元（其中

监理费 2.39 万元），预备费 12.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区域为地块 C 自编 T4、V9、V10、V11 楼区域。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83.2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65.54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7.6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4.36 万元，独立费用 11.69 万元（其中监测费 8.00 万元、监理费 0.23 万元），预备费 1.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发生重大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在后续工程设计过程中继续将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深化设计。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以“穗建花都[2018]6 号”文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9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14.93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0.02hm²。本次验收范围为地块C自编T4办公楼及V9、V10、V11商业楼，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1.36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0.00hm²。

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区四周建有2.5m高的施工挡板及围墙，施工挡板及围墙阻断了场内施工对四周的影响，未对项目周边区域产生间接或直接影响，因此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设计范围一致。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参见表3.1-1。

表3.1-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1	地块C	1.36	1.36	0.00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6	1.36	0.00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3.2 弃土场

本次验收区域土方开挖量为 8.19 万 m³，填方量 3.50 万 m³，借方量 0.35 万 m³，弃方量为 8.19 万 m³。本项目弃土运至广州市东达余泥填埋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处理。

3.3 取土场

本次验收区域借方量0.35万m³，借方全部外购所得，外购土方均从合法的供应商购得。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相结合，形成综合防治体系。在防治措施具体配置中，以工程措施为先导，充分发挥其速效性和控制性，同时也发挥植

物措施的后续性和生态效应，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排水管网、雨水调蓄池等；实施的植物措施为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经过现场调查，本次验收区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A.土石方合理利用

本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建设时的开挖土方，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B.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区汇水面积布设施工期的临时雨水管道与施工后期的永久排水管道疏导积水，对项目区内可绿化区域采取园林绿化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C.点面结合，防治体系完整

根据工程水土流失的特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根据不同施工区的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排水、绿化工程相结合，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总体布局以工程措施控制大面积、高强度水土流失，为植物措施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节省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科学调配，最大限度地减少开挖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根据不同的水土流失特征分区布局，按照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护，以排水沟截排径流，结合主体拦挡工程，加以植草、种树固持土壤，美化环境，防治思路清晰明确。项目整体的水土保持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不仅解决了水土流失问题，还与周围的原自然环境相结合，起到了恢复生态环境、美化环境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达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工程措施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雨水排水管网、雨水调蓄池等。工程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工程措施详细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5-1 工程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地块C	合计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m	4720	4720
	雨水调蓄池	m ³	1286	1286

2、植物措施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为园林绿化。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林草成活率较高，生长状态良好。项目具体完成水保植物措施及数量见表3.5-2。

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5-2 植物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地块C	合计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15	0.15

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基坑顶部截水沟、基坑底部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雨水管道等。现阶段为自然恢复期，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实施情况具体见表3.5-3。

表3.5-3 临时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地块C	合计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419	419
	基坑底部排水沟	m	328	328
	集水井	座	6	6
	沉沙池	座	2	2
	临时雨水管道	m	150	150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详细增减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3.5-4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分区	防治措施	项目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较方案值增减 (+/-)
地块C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m	150	4720	+4570
		雨水调蓄池	m ³	1286	1286	0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24	0.15	-0.09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419	419	0
		基坑底部排水沟	m	328	328	0
		集水井	座	6	6	0
		沉沙池	座	2	2	0
		临时雨水管道	m	150	150	0
		临时排水沟	m	150	0	-15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773.8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640.40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33.47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6.92

万元、临时工程费 49.15 万元，监测费 43.11 万元，独立费用 22.16 万元（其中监理费 2.39 万元），预备费 12.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区域为地块 C 自编 T4、V9、V10、V11 楼区域。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83.2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65.54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7.6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4.36 万元，独立费用 11.69 万元（其中监测费 8.00 万元、监理费 0.23 万元），预备费 1.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次验收区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35.6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122.75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2.8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0.00 万元，独立费用 11.69 万元（其中监测费 8.00 万元、监理费 0.23 万元），预备费 1.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表 3.6-1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投资汇总及对比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值(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主体已列		65.54	122.75	+57.21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2.51	71.52	+69.01
	雨水调蓄池	25.72	25.72	0.00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29.31	17.51	-11.80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2.70	2.70	0.00
	基坑底部排水沟	2.11	2.11	0.00
	集水井	0.27	0.27	0.00
	沉沙池	0.40	0.40	0.00
	临时雨水管道	2.52	2.52	0.00
方案新增		17.66	12.86	-4.80
临时工程费	临时排水沟	4.28	0.00	-4.28
	其他临时工程	0.08	0.00	-0.08
独立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0.29	0.29	0.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0.23	0.23	0.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0.17	0.17	0.00
	水土保持监测费	8.00	8.00	0.00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咨询费	3.00	3.00	0.00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1.61	1.17	-0.44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0.00	0.00
工程总投资		83.20	135.61	+52.41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在业务上由项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并对本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加以了规范，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项目建设全面顺利的进行。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监理检查制度》等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控制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并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网络，实行了全面工程质量管理。

从本工程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4.1.2 设计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任务。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指导，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依据严格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保工作方针，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为设计依据，结合主体工程采取具有水保功能的防护措施，重点针对工程

扰动、破坏的区域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及时有效地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在实地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确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责任范围，提出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和总体布局，对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规划设计，提出年度实施计划，使水保措施落到实处，从而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工程安全运行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

2018年4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穗建花都[2018]6号”文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4.1.3 监理单位

本项目监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具体的质量措施包括思想保证措施、组织保证措施、人力资源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通过加强质量教育、加强技术培训、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艺控制、工程材料控制、施工操作控制等手段，使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从本项目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对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4.1.4 质量监督单位

本项目质量监督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在施工期间，质量监督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水土保持相关文件文件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的实施和效果，力求在计划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内实施水保方案措施，使水土保持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土流失得以及时防治。

4.1.5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工程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水土保持小组，并指派专人予以负责。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行为。

一是形成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根据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从质量策划、合同评审、材料供应和采购把关，施工过程控制，文件和资料管理、质量记录控制各种培训等要素着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形成一个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工

程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部门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是配备专职质检员和实验员。由质检员具体负责，实行全过程监督，并强化质量监控和检测手段。

三是落实“三检”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三检”制度，做到施工班组自检，班组之间做到互相检验，专职质检员专检，确保每道施工工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

四是实行典型施工，选择最佳施工方案。分项工程开工前由施工技术员负责，进行分层次的书面技术交底、交施工方案、交施工工艺设计意图、交质量标准、交安全措施，使每个施工人员做到目标明确。在进行分项工程典型施工，选择合理的参数，适宜的材料、施工机械，保证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五是积极配合监理、质检站检查监督。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1）项目划分一般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划分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划分应与主体工程相衔接，当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划分不能满足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要求时，应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为主进行划分。

（2）项目划分结果

根据主体工程的项目划分情况，本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共分为3类单位工程，分别为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本次验收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3项分部工程，74项单元工程。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备注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排水管网	47	按段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雨水调蓄池	26	每个单元工程30~50m ³ ，不足3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5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	1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1~1hm ²
合计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价

本次验收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74项单元工程，质量评价合格的为74项，单元工程合格率为100%。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4.2-2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统计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率(%)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排水管网	47	47	100
降水蓄渗工程	雨水调蓄池	26	26	100
植被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	1	1	100
合计		74	74	100

4.3 总体质量评价

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后认为：本次验收区域水土保持措施总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同时，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也已实施完成，目前植物措施长势良好、覆盖率高。根据现场查勘，这些防治措施现已正常投入运行，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生态恢复作用。

5 工程初期运行和水土保持效果

5.1 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之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由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管护。运行期间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地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扰动土壤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指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以垂直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永久建筑物面积，不扰动的土地面积不计算在内。

工程建设期间本次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范围内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1.36hm²，项目区内永久建筑物及道路广场等硬化地表占地面积为1.21hm²，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0.15hm²，综合整治面积达到1.36hm²，经计算得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5%，扰动土地整治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详见表5.2-1。

表5.2-1 扰动土壤整治率统计表

防治分区名称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hm ²)	硬化地表占地面积 (hm ²)	合计	
地块 C	1.36	0.15	1.21	1.36	100
合计	1.36	0.15	1.21	1.36	100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面积指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项目建设区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指采取水土流失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

根据对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的实际量测,并结合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计算目前尚未治理的裸地面积,进而得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实际水土流失面积 0.15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15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7%。

表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地块 C	0.15	0.15	100
总计	0.15	0.15	100

3、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本次验收区域弃方量为 8.19万 m^3 , 弃土运至广州市东达余泥填埋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处理, 弃土随挖随运, 无设置临时堆土, 减少了土方裸露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拦挡效果较好, 实际拦挡的弃土量为 8.17万 m^3 , 拦渣率达 99%, 高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 95%, 拦渣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4、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 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建设区已经布设了完善的防护体系, 治理措施到位, 平均土壤流失强度逐步降低。截止至目前,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在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以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 达到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1.0, 土壤流失控制比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 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截止目前,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建设区内实际可绿化面积为 0.15hm^2 , 已绿化面积 0.15hm^2 ,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

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9%。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区面积1.36hm²，恢复林草类植被实施面积0.15hm²，林草覆盖率为11%。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景观绿化主要布设在地块B及地块E，本次验收区域绿化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地块C可绿化面积较小，林草覆盖率偏低，但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整体林草覆盖率可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项目区内植被不仅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而且起到了美化环境的作用。

表5.2-3 林草植被恢复率、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名称	建设区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林草类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地块 C	1.36	1.36	0.15	0.15	100	11
总计	1.36	1.36	0.15	0.15	100	11

本次验收区域除林草覆盖率偏低，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详细对比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5.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	一级标准 (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实际值	达标状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7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95	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27	11	不达标

说明：项目绿化根据实际情况布设，本次验收范围林草覆盖率偏低，但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整体林草覆盖率可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无发生的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现场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向项目建设区周围群众进行了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工程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及民众的反响，同时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

项目区内共计发放100份调查问卷，收回80份。在被访问者中，25岁以下者占35%，25岁~50岁者占45%，50岁以上者占20%；高中及以上文化者占65%，初中文化者25%，小学以下文化者占10%。在被调查者人中，90%的人认为工程对

当地经济有促进作用，85%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80%的人认为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较好，80%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有90%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利用较好。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5.2-5。

表5.2-5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评价 (%)		
	好	一般	不清楚
对当地经济影响情况	90	5	5
对当地环境影响情况	85	10	5
弃土弃渣管理	80	10	10
林草植被建设	80	20	0
土地恢复情况	90	10	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了由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办公室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并落实了多名专职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建设单位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共同实行了标段承包制。对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专门制定了明确的条款，纳入合同管理。施工单位对基础开挖、土石方回填等的建设等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每结束一段，立即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领导班子和建设单位代表经常深入工地一线，不辞劳苦，工作务实，及时解决工程中的难题，保障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建设过程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6.2 规章制度

为了落实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中，使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新增水土保持工程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主体工程建设考核的内容之一；同时，建立健全了各项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等办法，严格按照制度和办法进行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主体工程承建单位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具体的措施，建立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过程

为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建设，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规定，认真实行项目的“四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招投标工作。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公司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组织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

控制好施工质量。在实际工作中，采取公开招标，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把承包商的资质、水平和能力作为选择的重点；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控制和协调，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作为管理的重点，落实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在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做到了总体控制、统一协调、计划落实、措施到位。

施工单位以工程质量为中心，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制度，明确了质量责任，坚持“三检查”和“三不放过”，严格工序管理，保证了施工质量。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上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在计划安排上，工程措施、整地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科学合理的相结合，植物措施按照“适地适树适时”的原则，确保水土保持设计的顺利实施，实现了开发建设与环境建设保护工作并重、并举的可持续发展。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2018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止2020年12月，共完成8个季度的水土保持季度监测报告；2020年12月，本项目完工，我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完成了《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监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立了项目总监办，结合工程施工细则并按照监理计划、程序和要求开展了监理工作。本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

程评定结果为全部合格。目前，工程监理工作已结束，监理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花都区水土保持所先后多次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就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予指导。对于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建设单位都及时进行了整改。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00 万元。

本项目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00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之后，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同主体工程均由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管护。项目完工后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了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了抚育、补植，确保了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7.1 结论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三东大道以北、天贵北路以西。

2018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8年8月，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8]207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0年12月，经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工程资料，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除林草覆盖率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本次验收区域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发挥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功效，可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着重要的保水、保土的作用，同时也保障其它专项工程的顺利运行，下阶段对已经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尤其是绿化措施以及截排水措施，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4、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5、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7、地块C余泥倾倒协议

附件 8、项目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附件 9、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附件 10、建设期间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资料

附件 11、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附件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7年10月，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14-70-03-812730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518号）。

2018年1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穗国土规划批[2018]7号）。

2018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

2018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8年4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穗建花都[2018]6号”文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8年8月，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8]207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0年12月，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完工，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同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附件2、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2017-440114-70-03-812730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它	
项目名称: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三东大道以北、天贵路以西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77702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343200平方米, 拟建2幢30层商业办公楼, 2幢22层商业办公楼, 1幢7层的综合服务中心和展览馆, 1幢8层图书馆、青少年宫和剧院		
项目总投资: 429964.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6573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363212.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66752.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11月		
备案机关: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文件

花水字〔2018〕207号

花都区水务局关于保利绿色金融商业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收悉。我局委托区水土保持所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大道以北、天贵北路以西。项目由A、B、C、D、E、F共六个地块组

- 1 -

成。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14.93 公顷。本工程挖方总量 57.98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7.71 万立方米，弃方 45.70 万立方米，借方 5.43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4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6.3 亿元。工程于 2018 年 1 月开工，预计 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为 4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95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其中方案主要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工程量为：临时排水沟 1992 米，沉砂池 3 座，塑料薄膜覆盖 3.46 公顷，全面整地 1.63 公顷，编织土袋拦挡 365 立方米，砖砌排水沟 1812 米，撒播草籽 1.06 公顷。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6.78 万元。

三、后续水土保持工作总体要求

(一)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工作,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后续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二)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裸露时间。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利用以及渣土综合利用工作。按照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四)项目建设期间应当配合花都区水务局、花都区水土保持所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五)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达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花都区水务局和花都区水土保持所。相关资料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之一。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参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

〔2016〕65号)办理变更手续。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手续。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不得投产使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花都区水务局
执法监察大队、花都区水土保持所、广东建科水利水电
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4、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花都〔2018〕6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保利 绿色金融商业项目C地块初步设计的复函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C地块”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料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及各专业部门批复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初步设计。现函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一）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以北，天贵路以西，公益路以东，景天路以南。地上建筑面积 14190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7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651.5 平方米。

（二）建设规模基本符合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穗国土规划批〔2018〕7号）。

二、计划和概算

该项目已列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017-440114-70-03-812730）工程总概算为 104749.46 万元，其中建安费 89646.81 万元，其他费 10114.58 万元，预

备费 4988.07 万元。

三、建筑功能

项目由一栋地上 30 层高 133.05 米的塔楼、一栋地上 22 层高 98.70 米的塔楼和 6 栋地上 4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4.00 米的商业裙楼组成；另设两层地下室。建筑性质：塔楼为商业及办公，裙楼为商业；地下室平时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四、关于建筑设计

（一）节能专篇的建筑节能内容中应说明主要外围护结构的形式和构造特点，补充各子项墙窗比，判断满足节能标准规定性指标情况，当不能满足时，应进行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权衡判断。

（二）应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四节一环保”要求补充满足二星绿建要求的自评估表。

（三）T3 塔楼十九、二十层的空中大堂与两层之间应设置防火分隔。

（四）T4 塔楼各避难层内的多联机房门不应直接开向避难区内，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2014 第 5.2.23 条第 4 点的要求执行。

（五）各塔楼屋顶平面中的电梯机房中消防电梯机房与其他机房间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中第 7.3.6 条的要求设置防火分隔。

五、关于结构设计

（一）根据高规 3.9.5 条，补充划分塔楼相关范围的地

下室抗震等级。

(二) T3 塔楼 19 层存在大跨度悬挑梁, 结构布置宜优化, 补充竖向地震作用分析。

(三) T4 塔楼三至五层左侧横向一跨楼板缺失, 形成立面空洞, 宜采用弹性板分析, 并加强左侧二-五层框架结构, 二-六层楼盖应有针对性加强。

(四) 本工程场地溶洞见洞率大于 50%, 为岩溶强烈发育区, 建议采用管波法指导工程桩施工。

(五) 本工程地下室为超长结构, 补充有效抗渗漏措施; 须采取措施使得首层水平力有效传递。

(六) 地下室采用无梁楼盖, 应执行住建部建办质〔2018〕10 号文《关于加强地下室无梁楼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六、关于给排水设计

(一) 根据《广州市绿色建筑设计指南》(2015 年版) T3 栋给水分区最低配水点处的静水压力不应大于 0.45MPa, 给水分区内应设减压措施保证各用水点处供水压力不大于 0.2Mpa。

(二) 应在地下室出入口 5-40 米范围内加设室外消火栓, 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两个, 且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应超 120 米。

七、关于电气设计

(一) 应按平时停电及消防状态分别复核柴油发电机组

容量选择的负荷计算。

(二) T3 塔柴油发电机房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商业的下一层。

(三) 低压配电室内宜留有适当的配电装置备用位置。

(四) 使用燃气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八、关于空调和通风设计

(一) 建议办公塔楼排烟系统竖向分段设置，每段高度不超过 50m。

(二) 空调选用的全热回收新风换气机组单机容量太大，应修改。

(三) 平时运行且容量较大的风机、新风机组应设置在机房内。

九、关于设计概算

(一) 概算说明应补充工程界面；现阶段已发生的合同文件或协议书可作为概算编制依据。

(二) 外水外电工程暂估价 600 万元偏高。

(三)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应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表。

(四) 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时效性原则，计费应依据财建〔2016〕504 号。

十、按照《广州市建筑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广州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要点的函》（穗建节办〔2017〕2 号）的要求，积极采用低碳、绿色、环保技术

措施，发展绿色建筑。鼓励项目按三星绿色建筑设计和建设。

十一、应按《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增加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十二、根据卫生部门的要求，加强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等的通风换气，并确保新风量满足标准要求；设备机房应有消音、隔振等措施。

十三、根据民防部门的要求，本工程防空地下室统筹建于市民广场（D、F地块）地下室负二层，战时兼作二等人员掩蔽部、人防电站。

十四、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

十五、应按环保、卫生、民防、水务等专业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六、本复函仅适用于本次报建方案，设计方案如有调整，应重新报我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十七、应基于本复函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手续。

此复

附件：总平面图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初步设计审查
2018年4月27日

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建委

附件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42018070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建设单位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自编T4）、商业楼（自编Y9、Y10、Y11）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花都区三东大道以北，天贵路以西		
建设规模	107309.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118.65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秀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俊	总监理工程师	张炜
合同工期	700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80009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1232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4201807040101

建设单位：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健章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自编T4）、商业楼（自编V9、V10、V11）及地下室

建设地点： 花都区三东大道以北，天贵路以西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商业楼（自编V10）	6279.70	6279.70	0.00	4	0
地下室	23866.70	0.00	23866.70	0	2
商业楼（自编V11）	3672.60	3672.60	0.00	4	0
商业、办公楼（自编T4）	68712.40	68712.40	0.00	30	0
商业楼（自编V9）	4777.90	4777.90	0.00	4	0
总建筑面积： 107309.30 地上建筑面积： 83442.60 地下建筑面积： 23866.70					
总长度： 0.00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附件7、地块C余泥倾倒协议

东达余泥消纳场倾倒协议

甲方：广州市东达余泥填埋有限公司 地址：花都区芙蓉大道东边村路口

乙方：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花都中轴路项目C地块土方工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倾倒建筑余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工程施工期和协议倾倒余泥渣土方数：

开工时间：2017年12月20日

完工时间：2018年12月19日

协议在开工至完工期间倾倒余泥渣土方数：约15万立方米（超此方数价格另行协议）

二、价格和执行时间：

1、甲方提供合法的余泥渣土消纳场地，乙方按每车人民币¥255元的价格付款给甲方。（1:此价格包含向乙方加收每车5元作双方协定路段的洒水车洒水费，路段详细见附件1。2:此价格甲方不含税费，开发票税费由乙方负责。3:此价格以相关职能部门指定的散体物料运输车为准（即翻盖12立方车）。

2、此价格有效执行日期为：由签定本协议至乙方所接工程完工止。（即2018年12月19日止）。

三、定金和约定：

1、签定协议当天乙方以转帐或现金的形式缴纳人民币¥50000元给甲方指定帐号上作为定金。

2、自本协议签定后，乙方需确保其在甲方消纳场所倾倒的余泥方数达到协议签定的方数，在完成本协议余泥消纳方数前，乙方若私自将余泥排放至其他无证照的非法收纳场所，甲方有权不退还定金并解除本协议一切合作关系，所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定金有效期为乙方工程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即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完工日期），在此期间若乙方无余泥倾倒至甲方消纳场或余

泥倾倒数量未能达到协议方数的，此协议作废，定金将不退还给乙方。

4、此定金作为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内的车辆进场安全保证金及余泥倾倒方数保证金，不得作购买通行票使用，在此协议工程完成结清所有费用后三天内甲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给乙方(此定金不计利息)。

5、若乙方未能在甲方余泥消纳场倾倒约定方数私自完工的，甲方将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处理。不退还定金并收取剩余未倾倒方数总价的百分之五十作为违约金

(例乙方剩余5万立方未倾倒的，则 $50000 \text{ m}^3 \times 21.25/\text{m}^3 = 1062500 \text{ 元} \div 2 = 531250 \text{ 元}$ 进行收取，21.25/ m^3 的价钱为12方翻盖车计算)。若乙方剩余未倾倒的余泥有其他买卖用途的，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沟通协商处理，甲方确认后方可正常完工。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按协议价格购买余泥渣土通行票，(每车次每张票)。实行先购票后凭票倾倒余泥渣土的原则。没购通行票的车辆一律不得倾倒余泥渣土。

五、安全责任：

施工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合法的余泥渣土排放证复印件备案。施工期间，进入消纳场的车辆要绝对服从场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保证倾倒的余泥渣土无污染和车容整洁卫生，若司机不听指挥私自倒泥、车辆撒漏和倒化工污染物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的合作并追究由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代表签章：叶林溪



联系电话：13926236868

乙方代表签章：[Signature]

乙方公司签章：



联系电话：13544580086

2017年12月20日
签订地址：花都区东边村

附件8、项目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花水排接意见〔2020〕0410号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受理你公司关于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C地块工程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审查意见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工程接驳市政管网申请，按具体接驳位置实施接驳，污水收集后设置3个污水排放口(1.经度 113° 13′ 00"，纬度 23° 24′ 55"、2.经度 113° 13′ 00"，纬度 23° 25′ 00"接入天贵北路现状 DN400 污水管；3.经度 113° 12′ 56"，纬度 23° 24′ 56"接入茶梅街现状 DN600 污水管)；雨水收集后设置2个雨水排放口(1.经度 113° 13′ 00"，纬度 23° 24′ 56"接入天贵北路现状 DN1500 雨水管；2.经度 113° 12′ 56"，纬度 23° 24′ 56"接入茶梅街现状 DN800 雨水管)。你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

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排水设施使用前需申请核发排水许可证。

五、自本意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你公司必须向我局书面申请接驳施工工程验收，如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六、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关于“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你公司必须做好接驳井上游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七、其他出入口或附属建筑物如需接驳排水，须另行申报。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9、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室外排水管道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花都中轴项目C地块市政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室外排水系统	分项工程量	4720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建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建文
分包单位	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建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建文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CK0+80	2010米	74#楼南面	合格	合格
CK0+200	2710米	74#楼东面	合格	合格
共计检验批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规定: (1) ☒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郭建文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 综合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谢林峰 年 月 日			

GD-C5-721

草坪铺种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花都中轴线项目 C 地块 T4 组团园林绿化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分部工程量	61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子杰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I: DB 广州市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II:			
分包单位		/		分包项目经理	/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有害客土更换	6.1.2.1 条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2	回填材料	6.1.2.2 条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3	回填坡度、标高、密实度和排水情况	6.1.2.3 或 8.4.1 条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其它项目	1	V9-V10 建筑周边绿化			符合要求
	2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莫华松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志峰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10、建设期间项目水土保持检查监督资料

花都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通知书

花水保监〔2018〕第19号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我所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花都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组将于2018年10月22日至11月11日前往你单位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建设现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实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复查☐函询复查。

一、检查：若项目已开工，请协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配合现场检查；准备水土保持有关施工图纸、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以及监理资料等材料备查；并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于检查当日交监督检查人员。若项目未开工，只需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于检查当日交监督检查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项目，7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报告电子版报送我所。

二、现场复查：请协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配合现场复查；根据整改建议_____

_____，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复查情况表》，于复查当日交监督检查人员。

- 1 -

三、函询复查：根据整改建议_____

_____, 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复查情况表》, 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45 条规定：“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请予支持配合。

-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复查情况表
3. 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安排表
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廉政规定

广州市花都区水土保持所

2018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电话：18903056384（周工）

花都区水土保持所 电话：02036821287

邮箱：18903056384@163.com

花都区水土保持所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保利锦电金融商业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锦电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陈加城	手机及固话	13632301032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地形地貌	☒ 平地 ☐ 坡地 ☐ 丘陵 ☐ 低山地				
水土保持信息	立项级别	☐ 国家 ☐ 省 ☐ 市 ☒ 区				
	项目检查现状	☐ 未开工 ☐ 基础土方施工 ☐ 地上建筑施工 ☐ 主体完工 ☐ 竣工				
	所属行业	☐ 房地产 ☐ 公共事业 ☐ 工矿 ☐ 水利 ☐ 电力 ☐ 土地平整 ☐ 交通 ☐ 其他				
	征占地面积 (公顷)		设计挖填方 总量(万方)		计划 完工时间	2022年6月 日
水土保持方案 信息	方案编制	☐ 是 ☐ 否		方案类型	☐ 报告书 ☐ 报告表	
	已编报水土保持 方案填写	水土保持 方案	☒ 有 ☐ 无	监测单位	康工 13622455961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	☐ 有 ☒ 无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炜	
水土保持措施	排水沟	☒ 有 ☐ 无 ☐ 有, 不完善		土袋拦挡	☒ 有 ☐ 无 ☐ 有, 不完善	
	沉沙池	☒ 有 ☐ 无 ☐ 有, 不完善		裸土覆盖	☒ 有 ☐ 无 ☐ 有, 不完善	
	洗车槽	☐ 有 ☒ 无 ☐ 有, 不完善		边坡防护	☒ 有 ☐ 无 ☐ 有, 不完善	
	挡土墙	☒ 有 ☐ 无 ☐ 有, 不完善		植物措施	☐ 有 ☒ 无 ☐ 有, 不完善	
	施工围挡	☒ 有 ☐ 无 ☐ 有, 不完善		其他措施		
项目现场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 项目已开工, 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 项目施工中,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项目已竣工, 未编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补充:	☐ 三十日内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 三十日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三十日内编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补充: 加强现场水土保持措施				
建设单位(签名):		2018年10月22日				
检查单位(签名):		2018年10月22日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规, 涉及土方开挖或回填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开工前需报批“水土保持方案”, 在竣工验收前需报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45条规定: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 如实报告情况, 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3. 本检查表一式二份, 建设单位、花都区水土保持所各一份留存。

广州市花都区水土保持所 电话(传真): 02036821287 网址: <http://www.hdgstbcs.com/>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34号

花都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通知书

花水保监〔2018〕第112号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所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花都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组将于2018年12月11日至 年 月 日前往你单位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建设现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实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复查☐ 函询复查☒。

一、检查：若项目已开工，请协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配合现场检查；准备水土保持有关施工图纸、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以及监理资料等材料备查；并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于检查当日交监督检查人员。若项目未开工，只需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于检查当日交监督检查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项目，7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报告电子版报送我所。

二、现场复查：请协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配合现场复查；根据整改建议_____

_____，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复查情况表》，于复查当日交监督检查人员。

- 1 -

三、函询复查：根据整改建议 加强现场水土保持治理措施。

_____, 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复查情况表》, 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45 条规定：“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请予支持配合。

-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复查情况表
3. 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安排表
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廉政规定（试行）



联系单位：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电话：18903056384（周工）

花都区水土保持所 电话：020-36821287 17724205454

邮箱：18903056384@163.com

QQ: 2768693572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

填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填表说明	未开工和工程完工且已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项目, 请填写“一、工程施工阶段”和“二、基本信息”; 已开工项目填写全表; 分期验收项目按每期工程各填一张本表。					
一、工程施工阶段	☐ 未开工 ☐ 工程完工且已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 已开工 (☐ 土方施工期 ☒ 地上建筑施工期 ☐ 工程完工但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分期验收 (第 期, 已验收第 期, 正在建设第 期)					
二、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公章)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				
	开工时间	2018.1	完工时间 (预计)	2020.6		
	用地批复面积 (公顷)	14.93	实际占地面积 (公顷)	13.87		
	主要建设内容	商业办公楼、道路、绿化、管沟及地下室				
	项目详细地址	花都区 花城 街道(镇) 天贵北路(村) 号				
三、土石方工程信息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超城	联系电话	13632301032	电子邮箱	2578794031@qq.com
	已挖方量 (万立方米)	35.67	已弃土方量 (万立方米)	29.91	实际弃方地点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消纳场
	已填方量 (万立方米)		已借方量 (万立方米)		实际取土地点	
	现场临时堆土量 (万立方米)		堆高 (米)		现场堆土面积 (平方米)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四、水土保持工作基本信息	监测联系人	周慧莹	电话	18826492941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费缴纳	☐ 是 (¥ .00) ☐ 否 ☒ 无需缴纳				
	补偿费缴费凭证	☐ 提供 (附后) ☐ 未提供				
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情况	项目是否具有专门的水土保持内部管理机构	☒ 是 ☐ 否				
	项目水土保持内部管理机构组织架构是否齐全	☒ 是 ☐ 否				
	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是 ☐ 否				
五、水土保持措施	排水沟	已完成	2917 米	表土剥离	已完成	0 立方米
	沉沙池	已完成	7 个	临时覆土	已完成	2520 平方米
	临时拦挡	已完成	0 米	边坡防护	已完成	1264 米
	挡土墙	已完成	0 米	植物措施	已完成	100 平方米
	施工围挡	☒ 是 ☐ 否 ☐ 是, 有缺口				
	其他措施					

广州市花都区水土保持所 电话: 18903056384 邮箱: 18903056384@163.com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注: 1、本表请提前填好, 于现场检查当日交予监督检查人员;

2、建设单位名称填写处, 需盖建设单位公章。

花都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通知书

花水保监〔2019〕第145号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所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花都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组将于2019年12月19日至1月19日前往你单位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建设现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实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复查☐函询复查☐.

一、检查：若项目已开工，请协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配合现场检查；准备水土保持有关施工图纸、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以及监理资料等材料备查；并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于检查当日交监督检查人员。若项目未开工，只需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于检查当日交监督检查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项目，7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报告电子版报送我所。

二、现场复查：请协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配合现场复查；根据整改建议

，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复查情况表》，于复查当日交监督检查人员。

- 1 -

三、函询复查：根据整改建议_____

_____, 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复查情况表》，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45 条规定：“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请予支持配合。

-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复查情况表
3. 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安排表
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廉政规定（试行）



广州市花都区水土保持所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联系单位：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电话：18903056384（周工）

花都区水土保持所 电话：020-36821287 17724205454

邮箱：18903056384@163.com

QQ: 2768693572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

填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填表说明	未开工和工程完工且已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项目, 请填写“一、工程施工阶段”和“二、基本信息”; 已开工项目填写全表; 分期验收项目按每期工程各填一张本表。				
一、工程施工阶段	☐ 未开工 ☐ 工程完工且已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 已开工 (☐ 土方施工期 ☒ 地上建筑物施工期 ☐ 工程完工但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分期验收, 共分 _____ 期, 已验收第 _____ 期, 正在建设第 _____ 期)				
二、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公章)	广州信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			
	开工时间	2021.1	完工时间 (预计)	2022.6	
	用地批复面积 (公顷)	14.93	实际占地面积 (公顷)	13.87	
	主要建设内容	商业办公楼、道路、绿化、管沟及地下室			
	项目详细地址	花都区 花城 街道(镇) 天贵北路(村) _____ 号			
三、土石方工程信息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梅端	联系电话	13632301032	电子邮箱
	已挖方量 (万立方米)	57.54	已弃土方量 (万立方米)	47.16	实际弃方地点
	已填方量 (万立方米)		已借方量 (万立方米)		实际取土地点
	现受临时堆土量 (万立方米)		堆高 (米)		现场堆土面积 (平方米)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四、水土保持工作基本信息	监测联系人	周慧基	电话	188 26492941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费缴纳	☐ 是 (¥ _____ 元) ☐ 否 ☒ 无需缴纳			
	补偿费缴费凭证	☐ 提供 (附后) ☐ 未提供			
五、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情况	项目是否具有专门的水土保持内部管理机构 ☒ 是 ☐ 否 项目水土保持内部管理机构组织架构是否齐全 ☒ 是 ☐ 否 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是 ☐ 否			
	排水沟	已完成	5284 米	表土剥离	已完成 0 立方米
	沉沙池	已完成	9 个	临时覆土	已完成 16800 平方米
	临时拦挡	已完成	0 米	边坡防护	已完成 1204 米
	挡土墙	已完成	0 米	植物措施	已完成 4300 平方米
	施工围蔽	☒ 是 ☐ 否 ☐ 是, 有缺口			
其他措施					

广州市花都区水土保持所 电话: 18903056384 邮箱: 18903056384@163.com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注: 1、本表请提前填好, 于现场检查当日交于监督检查人员;

2、建设单位名称填写处, 需盖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花都区生产建设项目汛前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通知书

花水保监〔2020〕第 24 号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所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 2020 年花都区生产建设项目汛前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组将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4 年 1 月 1 日前往你单位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 建设现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汛前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实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 ☒ 现场检查 ☐ 现场复查 ☐ 函询复查。

一、现场检查：请协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配合现场检查；准备水土保持有关施工图纸、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以及监理资料等材料备查；并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于检查当日交监督检查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项目，7 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报告电子版报送我所。

二、现场复查：请协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配合现场复查；根据整改建议 _____，
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复查情况表》，于复

- 1 -

查当日交监督检查人员。

三、函询复查：根据整改建议_____

_____,
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复查情况表》，于整改期限内报送至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45 条规定：“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请予支持配合。

-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复查情况表
3. 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安排表
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廉政规定（试行）



联系单位：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电话：18903056384（周工）

花都区水土保持所 电话：020-36821287 17724205454

邮箱：18903056384@163.com

QQ: 2768693572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表

业主代表: 陈旭城 联系方式: 13632301032 填报时间: 2020年3月10日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保利康乐金融商业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保利康乐实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花都区迎宾大道97号正泰大厦16楼
	联系人	陈旭城	联系电话	13632301032
			电子邮箱 或传真	2578793031@qq.com
	上级单位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花都区水土保持所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时间	2018.1	计划完工时间	2022.6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现正进行基坑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		
	水土保持工程 后续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有 ☒ 无 ☐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有 ☒ 无 ☐ 水土保持度汛方案: 有 ☐ 无 ☐		
	水土保持工作 组织管理情况	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有 ☒ 否 ☐ 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 有 ☐ 否 ☐		
水土 保持 措施 落实 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 开展情况	☒ 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可依法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其他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情况	☒ 未完工 ☐ 已完工未投产, 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已完工并已投产, 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备案 ☐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备案		
	截排水措施	截排水沟建设情况	已建设截排水沟 5374m	
		截排水沟是否存在淤积或损毁情况	部分存在少量泥沙淤积	
		截排水体系是否完善	是	
	沉沙措施	沉沙池建设情况	已建设沉沙池 9座	
		沉沙池是否存在淤积或损毁情况	部分存在少量泥沙淤积	
		有无泥沙流出项目区情况	无	
	拦挡措施	拦挡措施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区四周设有施工围挡, 挡板	
		拦挡措施是否存在损毁情况	无损毁	
覆盖措施	现场采取覆盖措施情况 (包括土工布、彩条布及临时绿化等)	已采取临时覆盖 2694m ² , 临时绿化 0.004hm ²		
	覆盖措施是否存在损毁情况	无损毁		
其他措施	现场其它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已设置雨水排水管 125m		
需整改完善内容		无		

广州市花都区水土保持所 电话: 18903056384 邮箱: 18903056384@163.com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34号

注: 1、本表请提前填好, 于现场检查当日交于监督检查人员;

2、建设单位名称填写处, 需盖建设单位公章

附件11、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T4办公楼



V9商业楼



V10商业楼



V11商业楼



T4办公楼南侧绿化



T4办公楼东侧绿化



V10商业楼东侧绿化



V11商业楼西侧绿化



道路硬化1



道路硬化2

8.2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竣工图

附图3、项目排水总平面竣工图

附图4、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监测点布设图

附图5、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